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9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韋銘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戴遐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4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466號、第174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彭韋銘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0、96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謂以：被告於偵查初始即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更積極補過且本案並未造成毒品擴散，被告於本案前亦未曾有販賣毒品前科，本次僅係貪圖小利而一時思慮不周，於本件亦未實際獲利，且所協助販賣之第三級毒品數量觀察，被告於毒品供應環節亦屬末端，實非毒梟、盤商或專事販毒者，不法內涵並非甚鉅，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一)、本件被告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而酌減其刑之情事：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

01 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02 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
03 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04 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
05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06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07 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法定刑
09 固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惟本件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10 遂犯行，因其於偵審均自白犯罪，原審已依刑法第25條第2
11 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遞減其刑，
12 其刑期相較原本之法定刑，已減輕甚多，要已無情輕法重之
13 憾。且本件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數量雖非至鉅，然其販毒
14 行為已助長毒品流通，對社會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併參酌
15 被告於行為時年滿20歲，明知毒品為法律管制物品，且毒品
16 危害國民健康至鉅，竟仍無視毒品對於他人之危害，為賺取
17 些微差價而為本件販賣第三級毒品行為，縱非如毒品大盤掌
18 握毒品來源，然其既無畏嚴刑之峻厲，僅為貪圖不法利益，
19 即鋌而走險販賣毒品行為，顯然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或憫
20 恕。因此，綜觀其情節，實難認屬輕微，洵應嚴厲規範，誠
21 無另有特殊之原因或堅強事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22 情之處，自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被告
23 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仍執詞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24 其刑，難認有據。

25 (二)、被告雖以前情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惟查：

26 1.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法
27 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犯
28 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戒
29 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罪
30 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

31 2.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明知4-甲基甲基卡

01 西酮、愷他命為政府管制之第三級毒品，具高度成癮性及濫
02 用性，對於國民健康及家庭、社會健全危害甚鉅，猶無視政
03 府向來嚴禁毒品流通之禁令，販賣上開毒品以營利，助長毒
04 品氾濫之風，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又被告前因持有毒
05 品案件，經原審以113年度簡字第2771號判決判處罪刑確
06 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無視上開毒品禁令，竟為
07 本案犯行，可見被告正值青壯年，並非不具勞動或謀生能力
08 之人，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利益而為
09 本案犯行，法治觀念淡薄；惟念及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
10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具備前述複數減刑事由；併斟酌
11 被告除本案及上開持有毒品前案外，並無其他前案紀錄之素
12 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再參酌被告販賣本案毒品之成
13 分、數量、重量、純度、價金、情節等；暨被告自述高職畢
14 業，從事麵攤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千元，無須扶養未
15 成年子女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二)第176頁）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顯已全盤考量本案情節，
17 所量處之刑，尚屬妥適。

18 3.被告固以前情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云云。惟查被告為本件犯行
19 時業已年滿20歲，且於本件犯行前，已曾因持有第三級毒品
20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業如前述，應知毒品對人之生命健康
21 影響甚鉅，且為法律所嚴禁持有、施用、販賣，竟仍販賣與
22 他人牟利，所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販賣之毒品數量、手段，
23 以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經濟及生活狀
24 況等情節，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顯已全盤考量本案情
25 節，復於判決理由中詳述審酌被告犯罪情節、犯後態度等之
26 量刑因素，並無明顯違反罪責相當原則或比例原則之情事。
27 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仍執前詞，請求再予以從輕量刑，為無理
28 由。

29 三、綜上所述，難認原審所量處之刑有何量刑失當而應予撤銷改
30 判較輕之刑之理由。從而，被告就原審之刑部分提起上訴，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05 法官 陳文貴

06 法官 李殷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陳胤竹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